

## 元朗游泳池暖水池的服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就元朗游泳池在 2011 年冬季暫停開放，以進行全面維修工作的安排，諮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本署在 2008 年冬季開始，在元朗游泳池的主池試辦『冬季淺水區計劃』(下簡稱計劃)，即在主池其中一條泳線加設水底平台調低池水深度至 1.1 米，使不諳泳術的市民在冬季仍可享受游泳的樂趣。要實行有關計劃，每年冬季本署需要分兩階段暫停開放元朗游泳池的主池，以進行安裝及拆除水底平台工程，只餘下約十多日供工程部門進行主池及其周邊設施的維修工作，導致大型及較全面的維修工程，多年來亦無法進行。有關元朗游泳池 2007/08 至 2010/11 四年間主池暫停服務日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 泳池維修工程

3. 為確保轄下游泳池的正常運作，本署於每年冬季均會為各游泳池安排基本維修及保養工作。但元朗游泳池自 2008 年開始，在主池試辦有關計劃，故在每年封池維修期間，必需預留約 50-70 天時間，以進行安裝、拆除水底平台及其後的基本清理及檢查工作，令工程部門未能有足夠時間為元朗游泳池作全面檢視及跟進大規模和較全面維修項目。

4. 在過去四年中，元朗游泳池因推行「計劃」而分兩期暫停開放，令維修日數大幅減少，最長的維修期有 21 日，最短的只有 3 日。因此，多項主要維修項目如修補輸水管道、更換主池內壁及主池面的磁磚等均未能於過往的四年間進行。經四年累積的損耗，池面地磚經常剝落和部份主池內壁持續有滲漏的情況，必須盡快進行全面檢查及維修，確保泳池在來年泳季順利開放予市民享用。

## 建議封池時間

5. 本署經與建築署商討，除了副池、跳水池、訓練池及幼童池將按其他非暖水池，於每年慣常的維修期期間(即 11 月 1 日至來年 3 月 31 日)關閉，建議主池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期間繼續開放，為市民提供暖水池的服務；但主池需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關閉以進行全面的維修工程。

## 「冬季淺水區計劃」

6. 由於裝置及拆除水底平台需時約 50-70 日，考慮到在 2011 年冬季，元朗游泳池只可以由 2011 年 11 月初至 2012 年 2 月中提供約 100 天的暖水池服務，若裝置及拆除水底平台扣除最少 50 天工期計算，只餘下 50 天可供市民使用，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位於天水圍西鐵站側屏山天水圍文康大樓內，新的室內暖水池(1.2 米深)預計可於 2011 年年底投入服務，屆時市民可在元朗游泳池主池關閉期間，使用屏山天水圍游泳池，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7. 本署曾就淺水區計劃的長遠安排進行研究，參考過往 3 年使用淺水區的人數，每年使用淺水區的人數約佔整體冬季入場人數的 8%，即平均每日約有 42 人。但使用人士需要佔用 12.5% 的池面面積，有泳客認為有關安排對其他使用者不公平及帶來不便。再者，每年分階段裝置及拆除水底平台，不但需要約 140,000 元的費用，亦影響泳客享用暖水服務的時間和泳池維修工作，不符合成本效益，加上屏山天水圍室內泳池落成啓用，將可以為有需要使用淺水區的泳客提供更佳的服務，因此，本署建議由 2011 年冬季開始終止在元朗游泳池提供淺水區計劃的安排。

##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就元朗游泳池主池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關閉，以進行全面維修工程，並由 2011 年冬季開始終止淺水區計劃的建議，提供寶貴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8 月 15 日

元朗游泳池主池暫停開放及維修紀錄  
(2007 - 2011 年)

年度	第一次暫停服務主要工作 (安裝平台)					第二次暫停服務主要工作 (拆除平台)					
	日期	暫停日數 (1)	裝置平台日數	平台/泳池基本清理、檢查及修補工作日數 (2)	可維修日數	日期	暫停日數 (3)	拆除平台日數	平台/泳池基本清理、檢查及修補工作日數 (4)	可維修日數	總暫停開放日數 (1)+(2)+(3)+(4)
2007/08	26.11-16.12.07	21	9	12	0	1.4-4.5.08	34	10	21	3	55
2008/09	1 - 25.11.08	25	9	16	0	1.4 - 14.5.09	44	10	21	13	69
2009/10	1 - 25.11.09	25	9	16	0	1.4 - 20.5.10	50	8	21	21	75
2010/11	1 - 25.11.10	25	9	16	0	16.4 - 31.5.11	46	7	21	18	71